

## 文件 S/5775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希臘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

茲依安全理事會暫定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請准本人以希臘代表身分，參與理事會對賽普勒斯問題之討論。

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Dimitri S. BITSIOS

## 文件 S/5777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九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九日]

一、案查柬埔寨政府外交部長致閣下函，已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二日列為文件 S/5278 分發。該函自稱為柬埔寨之和解意願提供新證明，但卻無理指控本人及本國政府企圖淆惑理事會視聽。是項控告係根據本人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陳述〔第一一二一次會議，第九十六段〕及美國外相一九六四年一月九日函件間一項所謂矛盾而提出。

二、是項指控之答覆至為簡單而明顯。Mr. R. A. Butler 之函件與本人陳述所指者為兩不同之問題。Mr. Butler 函附件中論及駐柬埔寨國際監察管制委員會之責任係以“在柬埔寨王國境內”一語明加限制。安全理事會所關心者為柬埔寨王國與越南共和國間爭端之另一不同問題，此一問題係於 Mr. Butler 一月九日函以後由於特定之邊界事件而發生。因此，委員會接獲若干建議，主張採取措施以防止目前委員會討論之事件於未來復發。此等措施顯然不能僅限於柬

埔寨領土內，同時亦不能如 Mr. Butler 原先分發之草案中所建議，僅由柬埔寨政府或由一為其他目的設立，負有不同任務之國際委員會主動採取。

三、因此，一項新情勢業已產生，聯合王國政府自有權建議應付此一新情勢之方法，一如柬埔寨政府自一九六四年二月二日以來已提出若干新建議。

四、柬埔寨新建議之一，為該政府籲請安全理事會干預其事。經由此一步驟，柬埔寨政府本身已將此一問題由日內瓦轉往紐約，且因向安全理事會而不向日內瓦會議籲請裁決之故，柬埔寨政府諒必已願意接受此一行動之自然後果，亦即安全理事會建議之解決辦法，將經由聯合國機構施行。

五、本人深信經此解釋必可消除一切誤會。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Patrick DEAN